

证券代码：839133 证券简称：淳博传播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注意对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主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开展投资者关系

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

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公司网站信息

## （四）业绩说明会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时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五）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重大事件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承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二) 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如有）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相关会议资料；
- (五)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六)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二十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接待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